

孳生物標售契約

招標機關：農業部水產試驗所澎湖漁業生物研究中心
立契約書人

得標廠商：

招標機關(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下列訂定之規定，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議價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機關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三)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

(四) 除另有規定外，契約以機關簽約之日為簽約日，並溯及自機關決標之日起生效。

(五)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六) 契約正本2份，機關及廠商各執1份，副本2份，由機關執用。副本如有誤繙，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標的名稱及工作事項：標售紅線鞭腕蝦1批。工作事項依「孳生物標售說明」辦理。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 契約價金：新臺幣萬仟佰元整 (NT\$： 元)。

(二) 繳款期限：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含)起10日內一次繳清全部價金。

(三) 繳款方式：

1. 契約價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受款人名稱請載明「農業部水產試驗所澎湖漁業生物研究中心」。

2. 以匯款方式繳納之金融機構帳號：中央銀行國庫局，銀行代號0000022，帳號：24510602128064，戶名：農業部水產試驗所澎湖漁業生物研究中心。

3. 以現金繳款者，請親洽水產試驗所澎湖漁業生物研究中心出納人員。

第四條 履約期限

(一)得標人（廠商）應自接獲機關通知提貨之日起 5 日內，一次將標售物提領完畢。

(二)履約期限展延：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且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1) 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 因天候影響。

(3) 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 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項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第五條 履約管理

(一)本案履約所需之材料、機具、運輸及相關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二)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三)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四)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

(五)廠商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六)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七)廠商對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八)廠商於履約中，應隨時清除在該場所暨周邊一切廢料、垃圾、以確保該場所之安全及環境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第六條 保險

廠商得自行投保相關保險；未辦理保險者，於履約期間如遭受任何損害，廠商應自負相關責任。

第七條 交貨及驗收

- (一)交貨地點：農業部水產試驗所澎湖漁業生物研究中心（澎湖縣馬公市峙裡里 266 號）。
- (二)如需機關協助以航空託運本案標的物時，雙方應先協調託運班機時間（限寄送台北松山、台中、台南或高雄小港機場）。託運後，廠商應配合班機時間即時提領標的物；如得標廠商延遲取貨致託運之標的物受有損失時，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 (三)雙方完成履約事項，經確認無其他待解決事項即驗收完成。

第八條 遲延履約

- (一)機關協助托運標的物之班機抵達目的機場後，視同機關已完成履約交貨。除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外，廠商應配合班機抵達時間即時至航空貨運櫃檯取貨，如未取貨，視同廠商自行放棄取得該批標的物之權利，該批已寄達未領之標的物仍應計入機關總交貨數量。
- (二)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颶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沒入或禁運命令者。
 7.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8.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三)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第九條 契約終止

-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2.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3.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4.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5.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二)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第十條 爭議處理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向相關機關、單位申請調解。
2. 提起民事訴訟。
3.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